

# 最新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模板8篇)

辞职报告是对离开公司的一种交代，可以表达感谢和道别的心情。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一些竞聘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篇一

涟水县域面积1676平方公里，下辖19个乡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3个园区、总人口109.9万。全县共有家电下乡销售网点305个，乡镇覆盖面达到100%，自xx年家电摩托车下乡政策执行以来，省级财政累计拨付的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13278万元。截止xx年1月31日止累计兑付财政补贴家电下乡产品451342台(件)，发放补贴金额13061万元；兑付摩托车18503辆，发放补贴金额1052万元，目前我局财政已垫付兑付资金835万元，另外尚有已申报审核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1904万元未兑付，恳请省厅拨付兑付资金，我们将及时做好政策兑付工作。为做好自查工作，财政和商务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家电下乡政策执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涟财发[xx]4号)，对自查工作进行了布置，明确责任，要求严格按照省厅文件要求，细化措施，确保自查工作不走过场。

1、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家电下乡政策，xx年2月我县成立了由县委办、宣传部、经贸委、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工商局、国税局、质监局等单位组成的涟水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建立和完善了工作机制，把各项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确保了家电下乡工作的全面落实和有序开展。并于xx年3月10日在涟水县全民健身主题公园广场召开了万人家电下乡启动仪式。

2、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一是利用公共信息平台进行宣传。财政和商务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宣传家电下乡政策，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横幅、标语、告示牌、电子大屏幕网络、发

放宣传资料、利用送货车辆进行流动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发动，发放相关宣传资料13万份，使这项惠民政策能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引导销售网点搞好宣传。注重指导并引导全县销售网点规范店面设置，张贴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告示；注重加强与各代理商和销售网点的跟踪和联系，引导销售网点利用节庆消费旺季，现场发放宣传资料，直接面向农民朋友宣传。通过深入广泛宣传，帮助广大农民朋友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响应政策，推动了我县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实施。

3、认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一是严格执行网点准入工作。对申请进行家电下乡经营的网点，都进行了现场勘察，要求同时具备“现场开票、现场登陆、现场兑付”的“三现”标准，方予批复准入。根据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要求，选择了305个家电、汽摩网点进行备案，并挂牌向社会作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监督。二是加强家电摩托车下乡资料审核工作，全县25个财政所都能按照省厅的要求设置服务窗口，建立了家电摩托车下乡专管员岗位，明确专人负责，方便群众申报；按月张贴家电下乡财政补贴到户明细表，接受群众监督；严把资料审核关，确保农户资料与信息系统一致、与农户实际购买情况一致；三是加强对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的监管。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和开展家电下乡专项检查活动，严格按照省厅要求，每月对购买一户多台的农户进行上门或电话调查，建立调查台账。为堵塞兑付环节漏洞□xx年5月份我们又将家电下乡补贴方式进行了改变，即由过去的“销售网点审核垫付、财政兑付”改为“销售网点审核申报、财政集中打卡发放”的方式，避免了销售网点利用一户多台骗补现象的发生。四是认真做好家电、汽摩下乡补贴资金兑付工作。制定家电摩托车补贴申报流程，积极引导销售网点加快申报速度，财政部门加班加点，及时审核兑付，充分调动农户购买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的积极性，促进我县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销售的快速增长，拉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通过检查，各销售网点都能严格按照执行家电下乡产品质量、

规格、价格等相关规定，全面、真实、及时录入家电下乡信息系统；没有发现制造虚假销售套取家电下乡补贴行为；家电下乡政策到期后，商务部门能及时发出通知要求，销售网点及时对有关标识进行清理，撤下店面标识、专区等。

1、户口性质的界定。由于城市化发展，许多农民进城购房居住，为方便子女上学等原因，将户口迁入城区，再加上户籍制度改革，因此在其购买家电摩托车下乡产品时，户口性质难认定。

2、存在借用农民户口现象。自查中发现有非农业人员借用农村亲戚户口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现象。

3、全面核查难度大。家电下乡销售网点监管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开展全面检查难度较大，我们将努力克服困难，全力做好检查工作。

目前，家电摩托车下乡政策已经结束，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省厅《转发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家电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后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建[xx]473号）精神，继续做好家电下乡检查工作，认真审核兑付在政策实施期内已购买家电下乡产品补贴资金，仔细填报《家电下乡补贴资金清算表》，确保补贴资金与信息系统相一致，及时与省厅结清款项，全面完成家电下乡后期扫尾工作。

##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篇二

巫溪县商务局：

自家电下乡补贴政策实施以来，我镇共补贴家电下乡产品6053台，兑付财政补贴资金125万元。所补贴款项已全部通过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上磺分理处打到商家所提供的帐户上。我镇此次对购买两台及以上的家电农户进行了核查，现将专项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在补贴兑付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进行审核，对购家电农户所上报的身份证、户口本、产品标识卡和发票，以及农民购买条件和经销商销售垫付补贴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把相关资料复印件留存财政所备查；在补贴过程中，严格按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截留、提高或降低标准、挤占农民补贴资金的现象；对于已补贴的家电下乡资金，我镇财政所全体工作人员、驻村干部和村干部分组到农户家中进行了实地核查。

二、在核查工作中，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门的核查工作小组，专门召开了全镇村干部工作会议，要求全镇村干部高度重视，就家电下乡落实核查工作进行了布署，镇财政所把已补贴的农户资料按村进行了汇总，并根据我镇实际制定了家电下乡入户调查表，并下发各村干部，要求各村干部对所辖范围的农户补贴情况（家庭电话、是否购补贴产品、购产品价格、是否已足额领到补贴款等）进行逐户认真登记、核实。经核实：

2、经过我镇财政所全体工作人员、驻村干部和各村干部的共同努力，并组成了专门检查工作组。

###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篇三

在国家惠农政策的强劲东风推动下，我镇家电下乡活动掀起了热销高潮，农民购买家电下乡的热情越来越高。20xx年1-4月，家电下乡、汽车下乡、摩托车下乡共发放补贴1122671.88元。其中，家电下乡补贴742200.68元，汽车下乡补贴196724元，摩托车下乡补贴183747.2元。从1月到4月，共有2517户家庭获得家电下乡补贴，48户获得汽车下乡补贴，288户获得摩托车下乡补贴。

家电下乡推广之初，我县实行“乡镇评议和县交流”方式。从20xx年开始，为了加强补贴的发放，我县开始实施“乡镇评议和乡镇交流”支付补贴的方式更有效，降低了作弊的风

险。我镇财务室抽调一名工作人员收集和录入家电下乡工作数据，加强了家电下乡宣传和监督检查的落实，提高了工作效率，保证了家电下乡补贴的及时发放。

扩大宣传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全体政府官员做好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和组织培训工作，并要求相关责任部门熟悉审批程序。第二，利用村干部会议时间，多次强调并积极宣传，使广大村干部树立了解和宣传家电下乡政策的意识，要求各村加大宣传力度，向家庭宣传家电下乡信息，提高农民的知晓率。三、充分利用人民群众走向市场的机会，解答人民群众家电下乡政策咨询，并分发相关宣传材料，扩大宣传范围。4. 为了让每个农民及时掌握家电下乡政策，经销商积极联系自己的上级商家，利用赶集日开展各种大型促销活动，并通过广泛宣传，让广大农民充分了解家电下乡的购买和补贴申请程序，提高农民购买家电的积极性。

通过这次自查，商家没有作弊行为，但疑似作弊的风险依然存在。很多农民保护意识不强。从家电到农村购买产品后，他们将身份证、户口本和粮食补充存折留在商家处。这种情况容易产生出轨的风险。所以我召集的商家对这个问题都统一强调了。从现在开始，商家不得代发补贴材料。农民审核时必须带原件，然后复印。从而进一步降低欺诈性赔偿的风险。

##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篇四

自20xx年全县家电下乡工作正式启动以来，我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悉心指导下，抓住重大节假日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期间的消费旺季，加大了宣传力度，开展了系列促销活动；各镇街也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全力推进家电、汽摩下乡工作，有效开拓了农村市场，拉动了农村消费，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我县家电、汽摩下乡工

作情况自查总结如下：

截至20xx年7月31日，我县共销售家电、汽摩下乡产品3021台(部)，实现销售金额693681.17元。

(一)认真抓好组织领导落实。全县家电下乡工作启动后，我县及时召开了由相关部门、各镇街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财政局工作人员及县级中标企业销售网点负责人参加的全县家电下乡工作会，印发了《神池县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神池县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管理实施试行办法》等文件，县商业服务中心与各中标销售网点签定了责任书。各镇街成立了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和完善了工作机制，确保了家电下乡工作的全面落实和有序开展。

## (二)积极抓好政策宣传落实

一是及时制定宣传方案。对全县前期家电下乡总体宣传工作做出了部署，对宣传活动内容、活动安排、活动方法、工作措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在20xx年1月中旬至2月中旬家电下乡宣传月期间，全县上下一起行动，大张旗鼓开展了宣传活动，宣传车进镇、村40余次，召开各种会议1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万份(册)，县电视台、报社等新闻媒体集中报道60余次，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二是引导中标企业销售网点搞好宣传。一方面，注重指导并引导全县各中标企业销售网点规范店面设置，张贴家电下乡政策宣传告示；另一方面，注重加强与各县级销售网点的跟踪和联系，引导销售网点利用节庆消费旺季，开展系列展销、促销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手册)，直接面向农民朋友宣传。通过深入广泛宣传，促使了广大农民朋友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响应政策，推动了我县家电下乡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切实抓好工作责任落实。一是认真抓好销售网点规范化工作。我县结合城乡商业网点布局规划，按照便民利民、协调发展的要求，选择了12个家电、汽摩网点进行备案，并通

过报纸、网络等媒体将备案网点向社会作了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民监督。并建立检查监督机制，定期不定期对各网点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二是抓好业务培训。业务培训工作直接关系到家电下乡的实施。家电下乡实施中，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产品生产销售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网点管理以及补贴申请、备案、追溯等重要功能，是整个家电下乡的中枢和血脉，其操作培训是家电下乡业务培训的重点。目前我县商业服务中心、财政及主要销售网点信息管理系统的业务培训工作已经全面完成。三是认真抓好节日期间家电、汽摩下乡产品销售工作。引导安排中标销售县级网点全力组织好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几个节假日家电下乡产品的销售活动，并要求各镇街认真做好服务及督促工作，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货源充足、品种多样、质量可靠、服务到位，满足广大农民的需求。

(四)突出抓好产品供货落实。为了让更多的销售网点做到货源充足，方便广大农民购买，各网点切实加强向上级销售商(代理)沟通，落实产销衔接、货源组织等情况，并要求家电网点要特别注意在《家电下乡信息管理系统》网络上保障供货库存，确保销售家电下乡产品后，能及时录入信息，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严格抓好执法监管落实。将日常检查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大了监管力度，公布并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制订了《神池县开展打击借家电下乡等名义制售假劣产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了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工作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执法检查机制，我县全年共出动家电下乡检查人员90余人次，严查家电下乡虚假广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对家电下乡产品商品质量进行跟踪检测，未发现质量问题。

##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家电下乡、摩托车下乡资金的监督与管理，xxx财政所积极响应县局号召，对xxx镇xx年1-4月间的家

电下乡、汽车下乡、摩托车下乡所有资金进行了全方位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在国家惠农政策的强劲东风推动下，我镇家电下乡活动掀起了热销高潮，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积极性越来越高。xx年1至4月，累计发放家电下乡、汽车下乡、摩托车下乡补贴1122671.88元。其中家电下乡补贴累计742200.68元，汽车下乡补贴累计196724元，摩托车下乡补贴累计183747.2元。1至4月，家电下乡补贴共农户2517户，汽车下乡补贴48台，摩托车下乡补贴288辆。

家电下乡推广之初，我县实行的是“乡审县兑”方式。自xx年开始，为了加大补贴兑付的力度，我县开始实行“乡审乡兑”的补贴兑付方式，更有效的降低了骗补的风险。我镇财政所抽调了一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家电下乡工作资料的收集和录入，并加强对家电下乡宣传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落实，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家电下乡补贴及时到户。

在扩大宣传方面采用了以下几种措施：

一、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动员全体机关干部做好家电下乡政策的宣传工作并组织培训，要求相关负责部门熟悉报批手续办理流程。

二、利用村干部开会时机，多次强调，积极宣传，使广大村干部树立了解和宣传家电下乡政策的意识，并要求各村加大宣传力度，将家电下乡信息宣传到户，提高了农民的知晓率。

三、充分利用百姓赶集的机会，解答老百姓的家电下乡政策咨询，并发放相关宣传材料，扩大了宣传范围。

四、为了使每个农户都能及时掌握家电下乡政策，各经销商积极和他们的上级商家联系，利用赶集日进行形式多样的大型促销活动，通过广泛宣传，使广大农户充分了解了家电下



乡产品的购买和补贴申领程序，提高了农户购买家电产品的积极性。

通过这次自查□xxxx并没有发现有商家骗补的行为，但是疑似骗补的风险依然存在。不少的农户保护意识不强，购买了家电下乡产品之后就将自己的身份证、户口薄、粮补存折都寄放在商家处，这种情况很容易产生骗补的风险。所以，我所召集商家就该问题统一作出强调，从今以后不许商家代送补贴资料，审核时候农户一定带原件，再去复印。从而进一步减少骗补风险。

希望通过这次自查进一步加强对家电下乡补贴资金的落实以及对补贴操作流程的规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努力的让农户得到实惠。

##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篇六

家电下乡是国务院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拉动内需的一项重大举措，也是一项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的惠农工程。为了切实落实好这项政策，我街办家电下乡工作在长安区财政局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街办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广泛宣传、采取切实措施，扎实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经过努力，我街办家电下乡工作开展顺利，效果明显。

在国家惠农政策的强劲东风推动下，我街办家电下乡活动掀起了热销高潮，农民购买家电下乡产品的积极性越来越高，我街办自实施补贴以来，家电下乡补贴情况□20xx年12月至20xx年6月，我街办家电下乡完成销售产品3495件，发放补贴资金911173.9元。

### （一）成立组织，制订方案

政所设立了街办家电下乡工作办公室，并及时向各行政村下

发了《东大街办家电下乡工作实施方案》。

## （二）委派专人，集中备案

我街办抽调了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家电下乡工作资料的收集和录入，并加强对家电下乡宣传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的落实，从而提高了工作效率，保障了家电下乡补贴及时到户。

## （三）多措并举，扩大宣传

1是街办政府召开了专题会，动员全体机关干部做好家电下乡政策的宣传工作，要求相关负责部门熟悉报批手续办理流程。

2是利用村干部开会时机，多次强调，积极宣传，使广大村干部树立了解和宣传家电下乡政策的意识，并要求各村利用村里的广播系统，将家电下乡信息宣传到户，提高了农民的知晓率。

3是充分利用百姓赶集的机会，在集市上设立了家电下乡服务咨询台，解答老百姓的家电下乡政策咨询，并发放相关宣传材料，扩大了宣传范围。

4是为了使每个农户都能及时掌握家电下乡政策，我街办要求各经销商积极和他们的上级商家联系，利用赶集日进行形式多样的大型促销活动，通过广泛宣传，使广大农户充分了解了家电下乡产品的购买和补贴申领程序，提高了农户购买家电产品的积极性，我街办的购买数量明显增多。

1、因街办人事变动，家电工作缺乏衔接。使一些网点有可乘之机，上报资料出现欠缺、不全以及严重失实。

2、家电下乡非未设专职人员，由农村财务中心人员兼职，身兼数值，工作不能专一。

3、办公设施落后，电脑陈旧，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4各网点态度不端正，工作中抱有侥幸心理，家电工作中投机取巧，不能积极配合家电下乡工作。

总之□20xx年我街办家电工作在街办党工委、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完成了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家电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来年的工作打下了好的基础。

##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篇七

按上级财政部门会议要求，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各相关科室人员为成员的家电下乡财政补贴专项检查领导小组。我镇自开展家电下乡补贴工作以来，上级财政部门共拨付我镇家电下乡及汽车、摩托车下乡资金共计296877元，截至20xx年x月x日止，我镇共补贴购家电农户847户，兑付财政补贴资金198621.28元，其中财政直接补贴资金150291.18元，“商审商付”补贴资金48330.10元。所补贴款项已全部通过信用社打入被补贴农户或商家所提供的帐户上。我镇在家电下乡补贴及专项检查情况如下：

对购家电农户所上报的身份证、户口本、产品标识卡和发票，以及农民购买条件和经销商销售垫付补贴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把相关资料复印件留存财政所备查；在补贴过程中，严格按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截留、提高或降低标准、挤占农民补贴资金的现象；对于已补贴的家电下乡资金，在要求所在村社干部进行核实其真实性的基础上，进行了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和反映，并向广大群众公布了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联系电话。

成立了专门的核查领导小组，专门召开了全镇干部工作会议，要求全镇干部高度重视，放弃节假日休息时间，就家电下乡落实核查工作进行了布署，镇财政所把已补贴的农户资料按村进行了汇总，并根据我镇实际制定了家电下乡入户调查询问表，并下发各驻村干部，要求各驻村干部对所辖范围的农

户补贴情（家庭电话、是否购补贴产品、购产品价格、是否已足额领到补贴款等）进行逐户认真登记、核实。

经核实：

一是存在个别商家用未购产品农户户口本冒领补贴款的现象；

二是个别家电下乡销售商家超国家限价销售家电下乡产品；

三是部门商家在销售价的基础上另收取产品运费（不到户）；

四是“商审商付”后由于财政不再直接面对农户，使部分应补农户不能及时领到财政补贴资金；五是部门商家为达到少开票的目地，而采取一票多开的现象。

## 家电下乡自查报告总结篇八

根据简财建xxxx8号、财建xxxx10号、财办建xxxx5号文件精神，在自查工作的基础上，我乡再次对在家电下乡工作进行了自查。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为抓好落实此次自查工作，我乡成立了由乡长任组长，乡纪委书记任副组长，财政所人员及经办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掌握情况，明确任务，实行驻村干部分村，村干部分社，对xxxx年4月—xxxx年11月30日的重点村、重点社、重点户进行逐一核实，对2自查结果再次进行复查。

1、在整个家电下乡工作期间，我乡经办人员按照政策规定及程序对农户的购买申报进行审核兑付，并将资料分月装订成册存档，以便查看，乡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加强对家电下乡资金兑付的监督管理。在xxxx年12月1日—xxxx年11月30日期间我乡共补贴家电1460件，补贴总金额527726.94元。

2、我乡对涉及本辖区范围农户补贴的德阳电器、宇达家电、鑫宇通讯、镇荣通家电门市、镇世超海尔专卖店、市显忠五金交电专卖店6家备案销售网点进行了检查。在xxxx年4月清查整顿之后，因加强了对网点的监管，强化了村、社对农户购买的走访力度，申报补贴必须见村、社的走访证明材料，这在一定程度上杜绝了销售网点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现象，所以xxxx年4月之后乡查无违法违规问题。

经xxxx年4月开展的清查工作多次查实及此次工作的再次核查，查出销售网点宇达家电违规违纪销售家电16件，涉及金额2548元，现已全部追回；德阳电器违规违纪销售家电3件，涉及金额669.11元，现已全部追回。

镇世超海尔专卖店违规违纪销售家电17件，涉及金额2790.32元，因该销售网点不予我乡检查组配合，致使涉嫌违规违纪资金无法追回。另外的鑫宇通讯、镇融通家电门市、市显忠五金交电专卖店3家网点均无违规违纪现象。至此，乡已追回违规违纪资金3217.11元，尚有2790.32元违规违纪资金未追回。